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向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领导全市检察工作，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级
2	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	二级

3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二级
---	-------------------	----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95 人，其他人员 43 人。离退休人员 57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57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4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179.2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0.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8.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7.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45.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45.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45.90	总计	62	3,745.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745.90	3,74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79.29	3,17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103.29	3,10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328.00	2,3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75.29	77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64	33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77	30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70	16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07	14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87	1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7	1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64	9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64	9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7	5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3	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51	3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33	13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33	13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33	137.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745.90	2,689.61	1,056.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79.29	2,128.00	1,051.29			
20404		检察	3,103.29	2,128.00	975.29			
2040401		行政运行	2,328.00	2,128.00	2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75.29		775.29			
20406		司法	42.00		4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2.00		4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00		34.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00		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64	325.64	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77	307.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70	162.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07	145.07				
20808		抚恤	17.87	17.87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7	17.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64	98.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64	98.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7	59.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3	6.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51	30.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3	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33	137.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33	13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33	13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4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79.29	3,179.2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0.64	330.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8.64	98.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7.33	137.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45.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45.90	3,745.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45.90	总计	64	3,745.90	3,74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745.90	2,689.61	1,056.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79.29	2,128.00	1,051.29
20404		检察	3,103.29	2,128.00	975.29
2040401		行政运行	2,328.00	2,128.00	2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75.29		775.29
20406		司法	42.00		4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2.00		4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00		34.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00		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64	325.64	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77	307.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70	162.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07	145.07	
20808		抚恤	17.87	17.87	
2080801		死亡抚恤	17.87	17.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64	98.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64	98.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7	59.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3	6.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51	30.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3	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33	137.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33	13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33	13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4.95	30201	办公费	11.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9.3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98.7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48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1.72	30205	水费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86.32	30206	电费	38.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06	30207	邮电费	0.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4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51.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	30211	差旅费	13.4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3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2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93.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3.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2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1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5.15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6.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37.8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37.17	公用经费合计					25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5.46	29.37	29.1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2.16	28.12	27.9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2.16	28.12	27.91
3.公务接待费	6	3.30	1.25	1.25
（1）国内接待费	7	---	---	1.2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8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3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745.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74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3.57 万元，下降 10.16%，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745.9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3745.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74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3.57 万元，下降 10.16%，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各项经费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689.61 万元，占 71.80%；项目支出 1056.29 万元，占 28.2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

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893.1 万元，决算数 37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48%。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413.08 万元，决算数 317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7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追加了财政拨款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检察办案运转。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44.05 万元，决算数 33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4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有人员变动追加了相关人员经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8.64 万元，决算数 9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7.33 万元，决算数 13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89.6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201.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6.11 万元，增长 11.45%，主要原因：本年度有人员变动及增资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9 万元，增长 2.64%，主要原因：根据本年度实际办案需求，

日常办案经费有所上升。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5.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99 万元，增长 12.93%，主要原因：本年度有人员变动调整。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0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年度资本性支出全部纳入项目经费测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9.37 万元，决算数 29.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28%；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2.37 万元，下降 29.7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8.12 万元，决算数 27.9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8.12 万元，决算数 27.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25%，主要原因：根据办案情况及车辆实际运维情况予以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32 万元，下降 28.86%，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鼓励干警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25 万元，决算数 1.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根据年初预算情况严格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5 万元，下降 45.58%，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 批，累计接待 87 人次，主要是：接待上级单位指导及系统内其他单位考察交流。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9.8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8.15 万元，下降 16.16%，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控制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5.4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的 86.8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9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56.29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9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4 年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2024 年司法救助金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各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基本上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4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我院严格按照工作实际情况，设立相关项目，合理设置各指标，年末绝大部分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取得良好效果，各项检察工作有较大提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院本级及项目实施单位都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全过程参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的特点，从相关性、效率、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2024年度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9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56.29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9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2、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部门在落实上级各项检察工作部署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促进了我市检察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部门决策完成情况：部门规划计划方面，部门的

中长期规划明确，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绩效目标方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资金配置方面，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资金管理方面，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预算管理方面，管理制度较健全，预决算信息公开；政府采购管理方面，政府采购节支率达标；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组织实施方面，管理制度较健全。

(3)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部门产出指标由8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100分，实际得97分，综合得分率为97%。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中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待完善，预算绩效设置不够准确，预算资金执行效率不高。改进措施：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评价结果经审核通过后，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将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本部门“2024年司法救助金项目”“2024年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司法救助金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2	4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2	4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件司法救助案件 办理成本	\leq 30000 元	12353	10	10	
			全年司法救助金发放数	\leq 600000 元	42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被害人救助数量	\geq 15人	34	10	1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geq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支付时间	\leq 60天	30	10	10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geq 95%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是否严格按照要求使 用	是	基本达成目 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优化法治环境、维护 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基本达成目 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人对检察机关满 意度	\geq 95%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	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政策文件要求，我院将做到专款专用，把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发放到位。			该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目标，项目资金完全用于选调生安家费，完成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选调生补助资金发放数	≤ 50000 元/人	5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招录选调生数量	≥1名	1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选调生试用期满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招录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检察工作发展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录考工作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选调生所在部门干警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指反映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检察方面的支出。

(三) 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 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反映检察机关用于司法救助工作方面的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类)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引进人才费用(项)：指反映检察机关选调生补助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检察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

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检察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补助。

(九)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检察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十)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检察机关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评价报告

—2024年司法救助金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司法救助金项目负责国家向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面临生活急迫困难的当事人等及时支付救助金。我院司法救助金项目根据国家司法救助范围，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条件范围主要包括：1、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恤金等；2、生活困难的孤寡老人、孤儿或者农村“五保户”；3、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患有严重疾病的人；4、国家规定的优抚安置对象；5、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近亲属；6、追索社会保险金、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金的；7、因见义勇为或者保护公共利益使自己合法权益收到损害，本人或者近亲属请求赔偿或经济补偿的。

2. 立项依据：根据《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规定。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按照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和景德镇市财政局的部署和要求，依据有关文件进行管理，并在此基础上，设

定有关绩效目标，并据此考核。

5. 实施周期：1年，自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全年预算安排60万元，其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0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司法救助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3-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成本	≤30000元
		全年司法救助金发放数	≤6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被害人救助数量	≥15人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95%
		司法救助金支付时间	≤60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是否严格按照要求使用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优化法治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人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目的：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科学评估，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达到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目的。

2. 对象：需要救助的案件当事人。

3. 范围：2024年司法救助金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和绩效评价相关要求。

2. 评价指标体系：如上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根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相关指标值，从而确定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文件要求及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知识。

2. 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有序开展绩效自评，注重自评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根据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

3. 分析评价：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对项目进行整改或完善，为今后年度绩效目标管理提高有效经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院深入贯彻相关要求，坚持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作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显著成效，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经过综合评价，汇总出该项目绩效综合得分 100 分，详见自评表。（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司法救助金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2	4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2	4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司法救助金发放数	≤600000元	420000	10	10	
		平均每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成本	≤30000元	12353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被害人救助数量	≥15人	34	10	1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	
		司法救助金支付时间	≤60天	3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是否严格按照要求使用	是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优化法治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人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95%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要求以及我院实际工作情况。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

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清晰、可量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5.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根据相关标准测算预算额度，所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量相匹配。

6. 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科学。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 6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2 万元，资金到位率 70%。

2. 预算执行率。实际到位资金 4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司法救助金管理制度及考核管理办法，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完成及时性。项目计划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结果如期完成。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 42 万元，实际成本 42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未达到成本节约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该项目实施产生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2. 满意度。被救助人对检察机关满意度达到了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1）项目前期准备充分，有较好的发展基础；（2）组织机构健全，分工合理。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内部管理精细化有待加强。主要原因是培训力度不够，管理制度仍带完善。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专业化培训，提升专业素质。

2.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加强责任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